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782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闫艳花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兰路58号院5号楼1单元3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洁精；擦鞋膏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宠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